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黄展鹏、何宇亮、杨培锋、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既定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